

徵件日期 111 年5月09日至111年6月26日止

畫我家鄉

DRAWING
MY HOMETOWN
ART
COMPETITION



百年 蕭如松



系列
活動

2022 The Centenary of XIAO RU-SONG

第8屆 畫我家鄉美術比賽
徵件簡章

指導單位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新竹縣議會

承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廣告)

一、活動宗旨

為緬懷蕭如松老師終其一生心力將家鄉風景繪畫成一幅幅的世界名畫，並鼓勵孩童、學生參與美術活動，培養理性與美感兼具之藝術涵養。期以學生對家鄉風土人情的繪畫創作，紀念蕭老師對於藝術文化的貢獻。

二、指導單位 客家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四、承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五、協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六、執行單位 融意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七、參加資格

年滿4歲至18歲之全國高中(含)以下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學生，共分6組。

八、比賽組別(以110學年度為準)

- (一) 幼童組：年滿4歲以上幼童。
- (二) 國小甲組：一、二年級。
- (三) 國小乙組：三、四年級。
- (四) 國小丙組：五、六年級。
- (五) 國中組：一、二、三年級。
- (六) 高中組：一、二、三年級。

九、徵件時間

111年5月09日至111年6月26日止。

十、徵件方式

- (一) 郵寄：徵件期間將作品寄至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展覽藝術科，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畫我家鄉美術比賽」字樣)
- (二) 親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服務臺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週二~週五 9:00-12:00;13:00-16:00
週六~週日 9:00-16:00

(三) 作品請妥善包裝，主辦單位不負作品於郵寄或送件過程中所造成損毀之責任。

十一、徵件規則

- (一) 創作題目：自訂(另須標示取景地點)。
- (二) 主題內容：
 - 1、幼童組、國小甲組、乙組、丙組：人物、文化、風景皆可，創作說明300字以內。
 - 2、國中組、高中組：人物、文化、風景皆可，但題材創作需呈現蕭如松老師繪畫特色或元素。創作說明文字300字以內。
- (三) 創作媒材：蠟筆、油彩、水彩、壓克力或複合媒材等皆可。
- (四) 畫紙尺寸：八開到對開之水彩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1、冒名頂替、抄襲他人、由他人代筆者或成人加筆、依圖臨摹等情形。
 - 2、曾在公開競賽得獎或發表展覽過之作品。
- (二) 參賽者以正楷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後，將報名表貼妥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如附件圖示)，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十三、評 審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獲選名單。評選內容占分比為主題表現40%、繪畫技巧30%、創意構圖30%。

十四、得獎公告

111年8月17日(週三)公告於相關網站(說明十七)，並於8月28日(週日)辦理頒獎典禮。

十五、錄取名額

各組錄取蕭如松獎(首獎)作品1名、優選作品2名、佳作作品3名、入選4名(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名次得以從缺)。

十六、獎 勵

(一)蕭如松獎(首獎):獲獎人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並頒發獎座、獎狀、獎品(禮券)以資鼓勵。

1、幼童組、國小甲組、國小乙組、國小丙組:禮券5000元。

2、國中組、高中組:禮券8000元。

(二)其餘各組:獲獎人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並頒發獎狀、獎品(禮券)以資鼓勵。

1、優選:禮券2000元。

2、佳作:禮券1200元。

3、入選:禮券800元。

十七、頒獎典禮及優秀作品展

(一)頒獎典禮:111年8月28日(週日)
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二)作品展覽:111年8月27至9月30日
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三)相關網站: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官網
www.hchcc.gov.tw

十八、附 則

(一)作品退件:

1、111年10月1日至10月5日
10:00-12:00;13:00-17:00

2、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服務臺。

(二)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上網及電子書發行等。

(三)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活動辦法、獎項、期程等權力。相關事宜請於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
電洽03-5954318 林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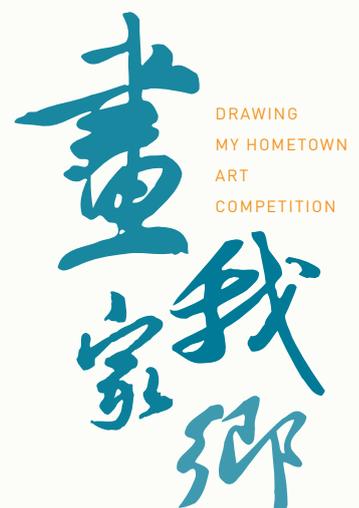
十九、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

(一)參賽者所提供參賽之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於臺灣地區,以任何形式(如研究、攝影、宣傳、展覽、上網、光碟、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刊登書報雜誌、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數位典藏、公車海報...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包括再授權給第三人),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二)參賽者需同意本活動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本局)為聯繫及辦理美展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主辦與承辦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四)參賽者必須簽署以下報名表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第8屆 畫我家鄉美術比賽 報名表 (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姓 名		報名組別	
年齡(滿)		取材地點	
學 校		聯絡地址	
年 級		聯絡電話	
作品退件方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退件期間自行領回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領回,由主辦單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協助郵寄回上述地址 需酌收郵資與工本費100元,請於繳件時一併交由主辦單位		
<h3>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h3> <p>1.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圖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於台灣地區,以任何形式(如研究、攝影、宣傳、展覽、上網、光碟、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刊登書報雜誌、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數位典藏、公車海報...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包括再授權給第三人),不另支付酬勞、版稅。</p> <p>2.本人同意本活動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美展等相關業務之需求,有權取得本人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p> <p> 參賽者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如參賽者未滿20歲) </p>			
創作敘述(300字以內)			